

闽台农业合作小额贷款问题研究

陈小婧¹, 陈燕煌², 林金花², 庄佩芬², 董微²

(1.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2.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 针对闽台农业合作中小额贷款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分析影响闽台农业合作中小额贷款的因素, 提出相应对策: 提供信贷倾斜政策, 增加宣传力度, 建立监督机制, 简化贷款手续, 创新贷款担保模式等, 为闽台农业合作中小额贷款的最好发展提供思路。

关键词: 闽台农业合作; 小额贷款; 信贷

中图分类号: F323.9; F83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37-5617 (2012) 02-0020-05

Study on the Issues of Microcredit 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CHEN Xiao-jing¹, CHEN Yan-huang², LIN Jin-hua², ZHUANG Pei-fen², DONG Wei²

(1. Jinshan College,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microcredit 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icrocredit and put forward the solutions such as providing preferential credit policy, enhancing the propaganda, establishing supervision mechanism, simplifying loan procedure and innovating mortgage modes, which would provide insights for better development of microcredit 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Key words: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microcredit; credit

闽台农业合作是发展福建区域经济的特色, 也是发展福建农业的一大优势^[1]。近年来闽台农业合作交流变得日益频繁, 取得了比较明显的阶段性成效, 但是仍然存在着台资引进不平衡、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 阻碍着闽台农业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小额贷款是一种以低收入阶层为服务对象的小额度、持续性、制度化的信贷服务方式^[2], 为中小企业和农业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成为解决闽台农业合作中普遍存在的资金缺乏、融资难等问题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小额贷款有一定的发展, 但是发展时间比较短, 存在着资金供不应求, 担保困难, 利率偏高, 手续复杂等问题。本文通过介绍闽台农业合作中小额贷款的基本情况, 分析小额贷款存在的主要问题, 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1 闽台农业合作中小额贷款的发展现状及问题

1.1 小额贷款为闽台农业合作提供了信贷支持

当前福建省农业的投资主体主要有政府财政支出、金融机构、农户、台商, 已呈现出多元化发展的新局面, 但是闽台农业合作在发展中依然存在着资金不足等问题。如: 政府的财政支出虽然逐年上升, 在比重上却没有明显变化; 因农业生产的高风险、低收益性而无法满足金融机构的盈利目的, 金融机构为农民提供贷款的意愿不高, 限制了闽台农业合作的发展; 农户个人由于自身收入水平有限, 不可能对农业有较大投资; 台商对农业的投资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自身资金不足的影响。因此, 小额贷款的引进将改变各大投资主体自身不足的窘境,

收稿日期: 2012-02-17

作者简介: 陈小婧 (1988-), 女, 本科, 研究方向: 区域经济合作. E-mail: 469119323@qq.com

通讯作者: 董微 (1964-), 高级经济师, 硕士, 研究方向: 区域经济一体化. E-mail: dong-wei@tom.com

基金项目: 2011年福建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1FJCX114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20110490839),

福建省软科学研究科技计划项目 (2011R0005)

为闽台农业合作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进一步促进闽台农业合作的发展。

随着闽台农业的发展，闽台农业只有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力及工作效率，方可适应时代的发展，然而资金无疑是大规模发展的一个瓶颈。由于台农在大陆投资没有贷款的先例，抵押和担保成为制约金融机构对台农进行信贷服务的两大瓶颈。国家已出台若干政策来改变这种现状，小额贷款就是其一。为了满足农民的信贷需求，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信贷供需情况，发布了相关制度和政策指导文件，为农户充分利用小额贷款进行生产提供了便利。小额贷款的发行改变了传统的民间借贷方式，农民在对小额贷款有了一定的了解之后，利用其开展生产项目，带动了当地农业的发展。目前，农民生产性贷款主要来源于小额贷款。漳平农行还率先将台农纳入惠农卡的服务对象，为台农提供3000~50000元的自助式小额贷款^[3]。有了这些宝贵的资金，对农民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

1.2 小额贷款初步解决了农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

与此同时，政府也本着服务“三农”的精神，与金融机构联合，开展各种小额贷款项目，为农民提供担保，已经基本解决了农民所需要的农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难题。尽管小额贷款对闽台农业的促进作用已初见成效，但其办理手续繁杂，惠农卡的出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冗杂手续，但依然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调查、审批等过程，农民贷款仍受到限制。

1.3 小额贷款取得明显成效

近年来，小额贷款已经为闽台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以闽台农业中的林业与渔业为例，据不完全统计，自2006年开展试点至2009年底，全省4年累计发放林业小额贷款26.75亿元，受益农户9.8万户，林业小额贷款作为深化林改的配套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7]。福建省惠安县作为第一批渔船小额贷款的试点县，充分享受了小额贷款带来的利益，这一举措不仅解决了借款难的问题，还节省了不少利息，当地渔民对这项政策都十分欢迎。但是小额贷款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因为小额贷款主体单一，主要是部分急需生产资金的中低收入农民；贷款周期短，与农业生产的周期不匹配；客户分散，农村金融市场发育尚不完善等。

1.4 小额贷款难以满足现在农业规模化生产的趋势

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户基本能够自己解决传统农业所需资金，但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等种养殖业的资金需求量增长较快，需要外部资金支持。虽然小额贷款的发放面和总量在不断增大，但是与农民的巨大需求相比还远远不够，农业资金需求呈现出一种扩大化的趋势。现代农业大投资金额少则10万多、则近100万，而一般的小额贷款才4万~5万元，这样资金的差距十分巨大，小金额的小额贷款根本难以满足当今农业的发展，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大小额贷款的金额，以便更好地推进农业经济的发展。

2 影响闽台农业合作中小额信贷发展的因素

2.1 台商、台农入驻资金不足

目前，台商、台农在闽投资农业的项目大多为中小企业，项目前期的资金入驻推动了企业的发展，但后续的资金不足，使得企业面临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困境，台商、台农在闽贷款无门、保险无路，企业无法持续经营，限制了企业在闽的发展。因此，为台商、台农提供持续不断的资金支持，保证其后续发展将成为金融体系应当考虑的重要问题。金融体系的不完善为小额贷款提供了发展的平台，但也同时制约着小额贷款的发展，不能提供齐全的配套体系，不能满足当前闽台农业发展的需求。

2.2 闽台农业合作形式存在机制缺陷

福建由于土地、劳动力等资源禀赋的优势，吸引了众多台商的投资，同时一些龙头企业注重结合国内外市场、农户、重要生产基地的力量，形成“公司+农户”、“公司+基地”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极大地推动了产业的发展^[8]。但是这种合作形式依然存在机制缺陷，制约了双方的发展。台资农业企业发展由于存在投资规模偏小，技术效益偏低，机制缺乏的问题，进而影响与制约企业竞争力提高。部分的台资农业企业投资的目的是想充分利用廉价的劳动力和土地进行简单的农业生产活动，赚取高额利润。这样就无法调动农民与台资农业企业参与闽台农业合作的积极性，对小额信贷的需求相对减弱，从根源上限制了小额信贷的蓬勃发展。

2.3 农村信用工程建设滞后

由于农村地区信息比较封闭，农民的文化水平

不高,因而农民的信用意识较为薄弱,银行和信用社等有所畏惧,不愿意积极参与。同时,农业生产具有高风险性、生产周期长、见效慢,受自然气候的影响较大,这些固有的特性限制了小额贷款的发展。而农民薄弱的经济基础、缺乏对市场信息的把握,生产的盲目性,进一步加大了贷款风险。滞后的农村信用工程建设间接影响了小额贷款的发放工作。另外,农村信用社发放的支农贷款效益普遍较差,而风险却较大,这直接制约了农村信用社的信贷投入。农村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而且在农村推行抵押担保贷款的难度较大,在目前尚未建立全面、系统的农村个人信用系统的情况下,一些金融机构由于害怕承担风险往往不愿扩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

2.4 担保机制不健全

担保机制是否健全关系到信贷资金能否投入到闽台农业合作当中。从总体上看,农业所获得的正规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绝对额不断增加,农业信贷资金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上升,正规金融机构对福建农业发展的支持程度不断加大^[9]。虽然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通过评定信用户、开展联保贷款等措施,在缓解贷款难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贷款需求方来看,由于抵押担保条件不具备,缺少符合相关条件的抵押物等原因,导致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放贷困难,农户和企业贷款难。农民自有资产少,能满足银行抵押要求的资产更少,有关研究表明,房产和土地是农村居民目前最重要的财产,占据较大的份额,然而农村个人房屋所占用的宅基地属于集体财产,农民只有使用权,无法作为抵押物,这使得农民没有抵押的来源,而种养殖业风险高,金融机构要求借款者提供抵押物,但是农民的抵押物有限,难以获得抵押贷款,因此与城市房屋抵押制度相比,农村融资主体的转让或抵押都受到一定限制,这些原因使得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在面对农户提出的房屋抵押贷款要求时,往往从贷款安全出发,采取了拒绝的态度。

2.5 宣传力度不够

金融机构对小额贷款的宣传力度不够,使农民不够了解小额贷款,甚至不知道需要资金时可以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申请小额贷款,有的农户甚至认为不如民间借贷便捷,影响了小额贷款的推广。此外宣传存在不够全面甚至误导,有些金融机构为了提高业绩,鼓动农民申请不切实际的贷款,

知识水平有限的农民在这种片面的宣传下,易被误导,部分农户误以为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长期使用,致使贷款申请出现盲目性。

2.6 小额贷款自身不足

小额贷款存在手续繁琐的问题,要经过调查、评定资信、审批等多道程序,办理的时间较长。例如信用社农户资信评定、贷款额度确定步骤:首先由农户向信用社提出贷款申请,然后信贷人员调查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和家庭经济收入情况,掌握借款人的信用条件,并提出初步意见,最后由资信评定小组根据信贷人员及所在地社员代表或村民委员会提供的情况,确定贷款额度,核发贷款证^[10]。这一系列的程序对于急需农业资金的农户来说过于繁杂,农户们往往望而却步,这使得农业小额贷款无法得到发展。

由于农户相对分散、单笔资金量小,支农贷款的资金成本在 $5.0\%\sim 6.5\%$ 之间,以小额农贷为主的农业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1.2倍,贷款收益难以覆盖资金成本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而且农民的经济实力一般较弱,无法承受高利息,因此迫切需要尽可能支付较少的小额贷款利息成本。由于农户小额贷款的额度相对较小,其管理成本却并未随着贷款额度减少而降低,加之其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收益率却偏低、贷款后管理困难、不易控制风险,使金融机构对这类贷款业务缺乏动力。

另外,小额信贷效益差,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农户在进行生产的过程中存在着信息不足,承受市场的风险能力弱等问题,而小额信贷的开展仅限于自身的发展,没有结合农业自身的特性开展相应的业务,因此其中介作用受到了一定限制。现阶段我国农村的小农经济依然存在,产业主要以一家一户经营,加之市场信息的不对称,农户的经营效益差,严重制约小额信贷的可持续发展。

2.7 贷款调查困难

对农户的信用评定是小额贷款发放的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信用评定是保证贷款到期偿还和降低经营风险的关键,要按标准、按规定、按条件认真操作和把握。在评定的过程中,银行工作人员需要乡政府、村委会包括村民代表的配合,但由于认识上的偏见,一些地方政府纯粹为了搞好业绩、搞形象工程,加大了银行调查工作的难度。银行对农户无法深入了解,所以对农户的信用情况、还贷能力和

贷款金额的核定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这进一步增加了银行放贷的风险。

3 促进闽台农业合作中小额贷款发展的对策

3.1 改善台商投资软环境和硬环境

福建省为了推进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成立了各种类型的农业合作实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并先后建设了一批对台农业引进与推广示范区。但由于交通落后，水利、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已成为试验区发展的瓶颈。因此，只有通过调整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投资领域、形式和经营方式做出相应的改变，才能进一步推广闽台农业合作。同时加大财政支持的力度，统筹资金安排，集中建设重大农业基础设施，从而为台商来闽投资提供良好的软硬环境，为进一步促进闽台农业合作中小额贷款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2 为闽台农业合作提供信贷倾斜政策

首先农业作为弱势产业，投资回报率较低，其次鉴于闽台农业合作的特殊性，国家更应为闽台农业合作提供更多优惠信贷政策，特别是对于开办农户小额贷款信用社和银行等可以给予税收减免、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政策支持，来充分地调动信用社和银行等的积极性。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已进入实质性投资为主的新阶段，虽然前景看好，但竞争激烈。在国外，大部分东南亚国家都设立了台商投资区，制定优惠的政策吸引台资。在国内，沿海很多省份也推出了吸引台资的优惠政策和措施。信用社和银行等需要负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帮助农民实现增收，并享受更多的利率优惠。

福建应继续加大对台资农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台资农业企业特别是一些小企业，在创业初期非常需要银行的信贷支持。福建省内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应完善对台资农业企业的商业性金融服务，还应发展特色金融服务^[11]。福建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台商投资农业的热土，从金融上予以更多的支持与服务，将更多地激励台湾同胞西进投资种植业等风险较低的农业产业^[12]。因此，在闽台农业合作方面，还需要通过投入更多的信贷资金来吸引更多的投资商到福建发展，为闽台农业合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发展小额信贷要从量变到质变，受贷群体大了，可以从中发现更多的优质客户，通过优质的服务就可以吸引更多的优质客

户^[13]。

3.3 优化创新模式，促进闽台农业发展

3.3.1 创新信贷品种，加强闽台金融服务 结合目前闽台农业合作发展和经济发展的现状，延伸农业小额贷款的对象、额度、期限等，以适应当前形势下的信贷需求。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贷款资金需求，不断创新信贷品种，通过灵活采取信用贷款、联保贷款和普通保证贷款等多种方式加强金融服务，稳步推进，努力实现农户金融业务的全面健康发展。根据沿海、山区不同农业地区实际和业务风险状况，确定不同的信贷审批授权程序；以各地农业不同的实际情况为依据，制定相应的信贷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信贷业务品种创新^[14]。构建“特色经济+小额信贷+政府引导”的模式，在当地政府的引导下，以小额信贷为支撑，发展当地特色经济，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

3.3.2 创新抵押贷款担保模式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依据不同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可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进行授信贷款，比如拟对台商茶农采取“设备+林权证抵押”的抵押贷款担保模式，放宽茶树作为抵押物的树龄，免掉茶树抵押物保险，同时延长贷款期限，执行同期基准利率，对台商茶农进行授信贷款，进一步支持创业园区高山茶产业的发展^[15]。要推进以点带面的信贷支农模式。农业产业化发展形势和“三农”信贷需求的变化，要积极探索新的高效信贷支农模式。特别是要继续推进小额农户贷款的同时，积极将信贷投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带动广大农户增收和促进农业增效^[16]。

3.4 增加宣传力度，建立监督机制

小额贷款是用来支持和改造农业生产的，它是对生产的扶助，即非扶贫款，亦非慈善救助。政府部门要加大对农业小额贷款的宣传和引导的力度，让农户对小额贷款的实质有全面的了解，对自己作为债务人有着深刻的认识以提高他们的还款意识和充分利用贷款的积极性、有效性。银行、信用社等应该成立小额贷款的专门机构，加强对基层网点的检查与督导，重点落实小额贷款的真實性和规范性。同时要充分发挥信用社基层信贷人员的作用，落实奖惩对等的管理制度；树立为“三农”服务的思想，端正工作态度，改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促进信贷工作作风的转变，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水平，为广大农户提供

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另外，可以向农户定期发送手机短信或者上门指导走访等，让农户感受到国家和金融机构对他们的关爱，在广大农户中形成口头宣传效应。

3.5 努力创造良好的合作诚信环境

在农村小额贷款中创造良好的信用意识对进一步提高农村小额贷款的发行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要有意识地培育农户的信用意识，以保证小额贷款的有序发展。国家要不断改善现有的金融环境，全面打造良好的信用环境。金融机构先要以身作则，管理好信贷工作人员，提高办事效率。推广“阳光信贷”，推行贷前公示制度，做到“制度上墙”。树立良好的作风，从侧面影响农户的信用意识。同时也需要依靠村委会、村居民代表等渠道来收集农户动态信息，加大宣传力度，共同创造农村的良好诚信环境。为了创造公平合理的小额贷款法治环境，公安等部门应充分发挥其严惩违法行为的作用，避免在农村中出现强迫放贷的现象。

3.6 简化闽台农业贷款手续

在闽台农业合作中能够方便快捷地得到贷款支持，以发展生产，扩大经营，增加收入，是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对农民核发贷款证，在核定的贷款限额以内对农户发放无需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既简化了农民的贷款手续，又方便了农民借贷。全面推广使用贷款证是有效的解决贷款难的途径之一。另外通过在营业网点设立农村小额贷款办理专柜或兼柜的方式增加贷款申请受理的渠道以方便农户和企业申请贷款。同时可以结合农户贷款与银行卡功能的力量，将借记卡升级为贷记卡，在授信额度内采取“一次授信、分次使用、循环放贷”的方式，进一步提高贷款的便利程度。

3.7 构建完善的信息网络和品牌建设系统

农村小额贷款的有序开展要依靠完善的信息网络建设，为农户提供充分的贷款信息和技术培训，实现双方的信息对称，从而减少贷款风险，提高贷款人的还款能力和理财能力。应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开展业务，改善运营条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同时，要加强小额贷款品牌建设，在农户中逐步建立品牌意识，加强认识，并进

一步完善网络系统平台，建立起小额贷款的品牌系统。

参考文献：

- [1] 吴建华. 闽台农业合作的成效、存在问题与对策 [J]. 台湾农业探索, 2001 (2): 1—4.
- [2] 孙鹤, 朱启臻. 国外小额贷款发展的成功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 [J]. 世界农业, 2007 (2): 12—15.
- [3] 王丕志. (新起点) 闽台农业合作: 敢于“试水”推动发展 [EB/OL]. (2009—07—10)[2011—06—18]. <http://www.fjtv.net/news/folder84/2009/07/2009—07—1029712.html>.
- [4] 李国炉, 袁闽川. 小额贷款支持“三农”的调查分析——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为例 [J]. 福建金融, 2009 (11): 26—27.
- [5] 郑玉君. 唱好山海经 农业银行服务三农发展战略的福建实践 [EB/OL]. (2010—12—06)[2011—06—18].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jrxw/20101206/04409058717.shtml>.
- [6] 洪耀文. 福建农村信用社五年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纪实 [EB/OL]. (2010—07—28)[2011—06—18]. http://news.xinmin.cn/domestic/gnkb/2010/07/28/6000520_2.html.
- [7] 林雅秋, 蔡诗钗. 福建省林业小额贷款的实践与思考 [J]. 绿色财会, 2010 (7): 3—4.
- [8] 杨勋华, 周琼, 郑百龙. 漳台农业合作招商模式、成效与发展思考 [J]. 台湾农业探索, 2008 (4): 32—36.
- [9] 蔡雪雄, 林少伟. 福建农业建设资金筹措现状分析 [J]. 发展研究, 2007 (12): 46—48.
- [10] 佚名.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EB/OL]. (2009—03—04). [2011—06—18]. http://www.gsei.com.cn/html/zgfg_567_9627.html.
- [11] 张冬玲, 郑鸣. 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的区域主体比较研究 [J]. 生产力研究, 2009 (4): 99—102.
- [12] 李欣. 支持闽台农业合作 福建鼓励增加信贷投入 [EB/OL]. (2008—12—03)[2012—01—18]. <http://www.huaxia.com/tslj/rdqy/fj/2008/12/1243866.html>.
- [13] 陈红兵. 对小额贷款发展与风险管理的思考 [J]. 湖北农村金融研究, 2009 (9): 43—44.
- [14] 黄国良, 蔡春满. 提高海峡西岸新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若干思考 [J]. 福建论坛: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 (4): 129—133.
- [15] 苏龙锋, 李永超, 唐敏. 金融支持“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高山茶产业发展的思路与对策 [J]. 台湾农业探索, 2009 (6): 19.
- [16] 吴敏. 论福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构建——基于福建省农村农户金融供求状况的分析 [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7.